

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 2018 年 3 月 5 日分别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表决截止时间 2018 年 3 月 8 日 16 时。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 7 人，会议由李云卿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及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确定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授予日为 2017 年 12 月 28 日，以 10 元/股的价格授予 3 名激励对象 350 万股限制性股票。鉴于公司 2017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宜已实施完毕，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公司注册资本增加 3,500,000 元，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543,250,649 元变更为 546,750,649 元。因此，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作出如下修订：

（一）原公司章程：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43,250,649.00 元。

现修订为：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46,750,649.00 元。

(二) 原公司章程: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43,250,649.00 股, 均为普通股。

现修订为: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46,750,649.00 股, 均为普通股。

上述增加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已获公司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 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应参加表决董事 7 人, 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人, 7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二、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公司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及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葫芦岛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葫芦岛分行申请人民币11500万元授信额度, 期限一年。考虑到全资子公司辽宁新华龙大有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龙大有”)经营资金需求, 批准新华龙大有占用该笔授信额度。新华龙大有占用授信额度时由本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应参加表决董事 7 人, 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人, 7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9 日